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8日证监许可【2016】22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11日,有关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9年第一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6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22层22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群峰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特华投资 49.00% 银华资本 49.00% 德润资本 1.00%
电话	010-58183000
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设立的全方位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杭州银华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四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事务部、深圳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24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养老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群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系讲师,甘肃证券证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经理,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主任,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王芳女士:董事,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吴晓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主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理兼处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席,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已从业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是目前领先的银华基金中中国最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职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李强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管;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

钱龙海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营销助理/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魏凤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信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业务副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保障部总监。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

杜红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大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行政事务部总监助理。

周敏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副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经理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曾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嘉辉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博士、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金融学方向)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记者,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创新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基金经理
邹娜女士,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下投资管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2日至2018年9月6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7月13日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13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2日起兼任银华添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1日起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26日起兼任银华添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华、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保卫、李晓晖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从事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投资经理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务。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及投资管理二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资产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利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专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保卫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理财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20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经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证券保险部任公司历年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尊享和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经理。

李锐先生,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肆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6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250.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07.992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银行奖”、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

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部、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部、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部门,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态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秦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信托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运营、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丁,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内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海内外外汇业务管理、国际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业务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网》“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银行”等奖项,并在2016年荣获《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托管银行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22层1515室
电话:010-58162959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张敬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直销网址: www.yhfund.com.cn/zmdzjg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各大移动应用商店下载“银华基金”手机AP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网上直销基金”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 010-81818300, 400673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6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22层15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群峰
电话: 010-58183000 联系人: 孙奕群
010-5818628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 俞卫群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晓、李晔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0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电话: 010-58183000 传真: 010-581828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曹耀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的各种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和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市场购入股票和权证;因参与转托管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卖出。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运作前10个工作日,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占有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投资运作基金资产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结构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债券类金融工具属类资产配置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个市场和各种类的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调整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及定价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各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子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利率变动方向的方向,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中长期策略、哑铃策略或梯次策略等,从收益率曲线的形成和不同期限品种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次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分析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基于信用变化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

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秀、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价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率、久期、凸性等要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价格与转债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进而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时,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基金将把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并择机抛售。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现值,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在投资价值。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认真研究国债期货市场运行特征,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该类投资工具,提高组合收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0%。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确定增值回报,从过往历史数据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0%”,“绝大部分时期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较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环境,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0%”。

如果未来利率市场化推进导致资金成本大幅超过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或通货膨胀明显上升,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编制,公布该基准利率,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